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03.12 環署廢字第 107001933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指定公告事業如因負責人等基本資料更動或與事業廢棄物產生、清理有關事項改變而有變更或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必要時，應主動提出申請，由審查機關依規定啟動審查程序，且審查意見應針對申請變更或異動事項並符合法規授權目的

主 旨：請於審查事業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及異動申請案件時，依說明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指定公告事業如因負責人等基本資料更動或與事業廢棄物產生、清理有關事項改變而有變更或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必要時，應由指定公告事業主動提出申請，審查機關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但書規定啟動審查程序，且審查意見應針對申請變更或異動事項並符合法規授權目的；倘指定公告事業未經申請，審查機關即開始行政程序，或提出與申請事項無關之其他審查意見並據以作成行政處分，除非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後提出申請而補正，否則該行政處分即因違反程序規定而有瑕疵。